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黃莉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書香間請求回饋金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。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藍予伶